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8〕10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 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1月19日

郑州市开展百城千业万企 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国家标准委等十部门关于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标委服务联〔2018〕4号）、《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下达第一批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城市名单的通知》（标委办服务〔2018〕86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市质监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各辖区工商和质监部门、相关行业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确定参与专项行动的企业。各县（市、区）根据优势特色业态，推荐企业自愿申报参与专项行动。出台相关激励政策，鼓励、支持和培育标准创新贡献奖、政府质量奖、品牌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市等。发挥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作用，开展“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为主题的服务企业活动，通过一个企业一个企业、一类产品一类产品

地开展企业实施的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的比对分析，找到存在的差距，开展达标活动，鼓励和引领企业实施先进标准，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聚焦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主要矛盾，积极面对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阶段性任务和发展瓶颈，着力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制定、实施先进标准，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推动我市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改善消费环境，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促进我市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把增进民生福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专项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标准水平的提升引领质量提升，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推动我市优势产业的发展。

坚持对比提升。围绕对标、达标、制标、评价工作，发挥质

量技术基础设施作用，广泛开展标准的比对分析、技术验证、比较试验、协同攻关和成果创新。运用先进标准助力品种质量的改善和产品档次、服务水平的提升，促进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

坚持分层孵化。围绕产业聚集、块状经济、特色小镇等优势区域，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结合创新要素、新业态新功能聚集等优势产业，培育标准化先导业态。培育标准水平先进、示范带动明显等优势企业，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领跑者”。

坚持政府引导。市质监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行动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协调相关部门出台激励政策。各辖区工商和质监部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推动本地专项行动有效实施。参与行动的地方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整合政策资源向对标达标企业倾斜，围绕当地支柱、新兴、特色的业态和企业，组织开展对标、达标、制标和评价活动。

坚持企业主体。鼓励企业自愿申报，积极参加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主动对比与国际先进水平标准的差距，制定、实施和完善更具竞争力的企业标准。鼓励支柱企业成为国际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和实施主体，帮扶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和能力。

坚持社会参与。动员全市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选取优势、特色业态和企业开展专项行动。支持相关标准化

专业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开展对标技术方案分析研究、达标水平评价。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和标准化服务机构，围绕专项行动提供标准化服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引导消费者关注并使用具有国际水平的产品和服务。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标准化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助推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促进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促进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优势。

培育一批“技术领先、国内一流、标准先进”的标准优势企业。培育 2 个以上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主导或参与研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200 个以上，增强我市企业标准话语权；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质量标杆企业、质量奖获奖企业；推出 1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专项行动促进郑州制造、郑州服务、郑州品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争取 3 个以上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落户郑州，为郑州企业占领技术高地打下基础。

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发展动能强劲的优势县（市、区）域、特色小镇或块状经济主体，争创品牌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市，涌现一批特色小镇和区域质量品牌，助力块状经济转型发展，促进区域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形成一批特色鲜明、质量效益一流的优势产业集群，培育标准化先导业态，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服务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快，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增强产业竞争力。

二、主要工作

（一）组织实施对标达标活动

1. 选择对标达标对象。由各开发区、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兴业态，以及各类独角兽、隐形冠军、单打冠军等企业参加专项行动。企业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对标达标产品，申报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提出关键技术指标，纳入重点比对范围。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质监局

2. 搜集分析标准。各驻郑标委会、各行各业、参与企业、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科研院所要发挥各自优势，紧紧瞄准先进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内领先标准及优势团体标准和领跑者企业标准，广泛搜集参与对标达标的产品各类先进标准，开展标杆企业、先进标准普查活动。对搜集到的标准，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研究。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

游局、行业协会、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

3. 开展对标工作。企业依据国家统一发布的对标技术方案开展对标，将对标结果上报。市质监局、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各级标委会、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对企业提交的对标结果进行指导上报。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上报的对标结果进行汇总和分析。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行业协会、各级标委会、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

（二）推进重点产品和服务标准达标提升

1. 推动企业标准提档升级，提升标准水平。围绕对标的结果和差距，紧抓我市产业集聚特色明显、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产品，推动企业及时修订企业标准，推进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升企业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一致性程度。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培育新产业新动能企业标准领跑者。在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物流、共享经济等领域，形成一批企业标准

领跑者，促进形成有利于新动能健康成长的标准体系。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鼓励优势企业标准走出去。支持我市相关企业标准走出去，通过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装备、服务走出去，参与目的国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修订工作。促进相关国家采信、采用我国先进标准，促进标准体系相互兼容。鼓励有条件的中资企业参与目的国标准体系建设或标准制修订工作。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4. 推动有条件企业争取高端品质认证。在达标过程中，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一批高端产品认证品牌，增加绿色、有机优质农产品供给；推行机器人、物联网、智能家电等产品认证，引导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在养老、教育、卫生、文化、物流、金融等领域，加快推进服务认证。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推进先进标准培育计划

1.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发挥我市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

支持专项行动中的“领跑者”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推荐承担国际、国家、省级标委会工作，推动我市优势、特色标准成为国家或国际标准，提升城市影响力、产业聚集度和企业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补充完善标准体系。支持对标达标中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填补国内空白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积极申报争取优先纳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立项计划。针对一些领域存在的系统性和协同性不强、服务产业跨界融合适应性较差、相关标准缺失等问题，开展标准的协同攻关和成果创新，完善和补充一批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和国家标准。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各级标委会

3. 引导团体标准发展壮大。鼓励参与对标达标的企业联合相关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制定一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加快推进团体标准的应用示范。在技术发展快、市场创新活跃的业态，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体标准。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

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行业协会

（四）帮扶企业提高对标达标成效

1. 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通过对标达标，帮助中小企业瞄准国际标准，结合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和完善企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主动创新、制定和实施高标准，不断提升企业标准化工作能力与水平。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提升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鼓励对标达标企业开展质量改进活动，强化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帮助企业将技术和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促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水平提升，进而带动产业和区域标准水平整体提升。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五）开展标准比对分析评价

1. 开展比对评价，找准企业定位。鼓励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对标达标情况的研究分析，查找标准差距、分析标准水平、提出达标建议，提供对标达标分析报告。行业协会、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科研院所等可以提供对标

达标技术咨询，编制专项分析报告。通过标准分析、宣贯、解读，让企业了解行业内标准状况，对照不同先进程度的标准，找准企业生产的产品在行业内的定位，帮助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和能力，结合产品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标准提档、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适时对企业达标情况进行抽查，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达标水平。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各科研院所

2. 实施阶段总结，实现对标达标。企业通过对标达标实施标准提档、质量提升之后，各类标准验证和检测机构可以依据对标达标的先进标准，针对关键技术指标开展产品检验、标准验证、比对检测等，出具对标达标评价报告。企业将检测结果与不同标准层次进行比对，找出差距，理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经过多次对标达标和不断改进提高，使其产品质量达到预期先进标准的要求，并形成对标结果情况报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对本地开展对标达标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3. 推出优势产业，形成标杆示范。在专项行动中行业特色鲜明、创新要素聚集、质量效益一流的优势产业中，争取培育 3 个标准化先导业态推送上级部门。在专项行动中标准水平先进、品牌效应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优势企业中，推出 1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六）开展中小企业标准化服务活动

1. 培育标准化服务业。支持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咨询公司等，以标准化服务为切入点，围绕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现的企业需求，不断扩展服务范围，丰富业务类型，形成全要素、全链条、全过程的标准化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2. 深入开展“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活动。根据企业质量技术基础和质量管理状况，找准中小企业标准化短板，加大标准化服务力度；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提升标准化能力，鼓励企业主动创新、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帮助企业通过标准化将技术和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

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七）进行对标达标工作信息平台登录

市质监局组织参与专项行动的企业在全国统一的对标达标工作信息平台上按要求登录相关信息。参与专项行动的企业可以通过平台上报信息，完成对标达标工作，获得相关标准、专家、技术机构等信息，展示企业对标达标成果。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加强对标达标活动保障措施

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单位应成立领导小组，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工，明确牵头部门和负责人，抓好工作落实。保障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专项经费，出台激励扶持政策，对积极参与对标达标行动并取得成效的企业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质监局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0月底前）

1. 举行全市启动仪式；

2. 选定业态和参与企业。研究确定全市对标达标行动总体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开发区申报业态和参与企业，广泛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经筛选确定参与行业并做出全面部署。

（二）对标达标阶段（2018年11月—2020年6月）

为稳妥推进对标达标工作，计划分两批实施，首批取得经验后，在全市推开，由工业向农业、服务业延伸，实现全覆盖。

1. 试点先行

（1）选择对标达标对象。根据郑州产业实际，首先在纺织服装和超硬材料两个行业率先开展。

（2）确定对标依据。组织对标企业参照信息平台发布的对标标准清单和对标技术方案，确定本辖区产业、业态、企业的对标依据。

（3）开展对标工作。企业根据对标标准清单和对标技术方案开展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可自行组织对企业执行标准的关键技术指标进行比对，并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评价报告或有效的企业自我检测报告等辅助证明材料；没有条件的企业可委托各类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

（4）推进重点产品和服务标准达标提升。由市质监局牵头，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对标中发现的差距，推动企业开展企业标准的修订工作，积极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培育工作，推动有条件企业争取高端品质认证。

(5) 推进先进标准培育计划。组织我市专项行动中的“领跑者”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或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我市优势、特色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搜集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填补国内空白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纳入国家和行业标准立项计划。

(6) 帮扶企业提高对标达标成效。组织各级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依据对标达标结果，帮助中小企业提升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为对标达标企业营造良好环境。

2. 全面铺开

(1) 总结试点经验，全面开展对标达标工作。在总结纺织服装、超硬材料两个试点行业经验基础上，根据郑州产业实际，围绕产业集群、块状经济、特色小镇等优势区域，选择郑州支柱、新兴和特色产业，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制造、耐火材料、农业、现代物流、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8大行业，每个行业选择8—12家企业开展专项行动，各行业按照超硬材料和纺织服装对标达标实施路径开展对标达标工作。

(2) 形成分析报告，结果上传国标委。质监部门组织相关行业协会、技术机构，对企业的对标结果进行核验，并及时对本地开展对标达标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根据产业生产状况，制定该产业企业分类标准，对不同生产企业按生产技术能力、执行标准层次、实际生产状况等予以分类，明确不同企业今后的奋斗目标，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和最终对标达标综合分析报告，将结果

上传到国标委对标达标信息平台。

（三）总结评价阶段（2020年7月—12月）

系统总结对标达标专项行动成效，做出客观评价，梳理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探索研究通过对标达标提升质量水平的工作措施，提出今后工作意见建议，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国家专项行动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我市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具体负责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谋划、协调、实施和督查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本行业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要认真梳理本区域本行业的特点，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形成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相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研院所、标准化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政策保障

完善标准化协调机制、工作推进机制和政策激励机制，充分保障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专项经费，同时对积极参与对标达标行动并取得成效的企业予以奖励。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标准化和质量提升专项基金。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积极出台激励扶持政策，整合政策资源优势向对标达标企业倾斜，鼓励企业

积极争创标准领跑者，踊跃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三）技术支撑

要充分发挥各级标委会、科研院所、标准化研究和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的技术支撑作用，以标准化服务为切入点，围绕中小企业标准化需求开展精准帮扶，提供标准化培训、咨询、标准制修订、检验检测等服务，并围绕对标达标过程中发现的企业需求，不断扩展服务范围，丰富业务类型，形成全要素、全链条、全过程的标准化服务模式，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鼓励企业主动创新，制定和实施高标准，帮助企业将技术和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标准优势、品牌优势。

（四）舆论宣传

集中组织对标达标企业宣传推介活动，大力宣传对标达标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优秀企业和先进标准，提高采用先进标准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对标达标企业的标杆示范作用。对先进团体标准列为政策采购标准，优先将采用先进标准的对标达标企业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在招投标中予以加分，形成优标、优质、优价的良性竞争，从而实现标准提升促进正确引导消费的目的，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实现质量提升的良性循环，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在全社会形成追求高标准、崇尚高质量的良好氛围。

主办：市质监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